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伟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豫王）与北方一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吉林豫王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的绿色建材及智能化施工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约为人民币 157,804,297.98 元，最终金额以竣工后双方确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